

# 马玮玉：村民公认的实干家



通往湟源县日月藏族乡雪隆村的道路崎岖蜿蜒，窄窄的村道夹在两山之间，阳光透过沿路两旁茂密的绿植投射出稀疏的光影，偶尔还能听到几声飞鸟的脆鸣，浓荫绿意环绕自成天然之趣。继续往里走2公里就到了雪隆村，在这里，记者见到了群众口中有点书生气的省城干部马玮玉，村里的驻村干部。

马玮玉正和群众围坐在一起商讨养殖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今天把大家叫到这里，就是请大家和我们说一下，在养殖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哪些？”出生于1987年的他看上去有些老成，花白的头发和浓密的胡须，更为他增添了一份成熟和稳重。

◆ 山旌里围出“致富棚”

回忆起初到村里时看到的景象，马玮玉告诉记者，雪隆村自然条

件相对较差，地处脑山地区，四周环山，是一个狭长地带，村民主要以畜牧、外出打工为生，过于单一的产业结构加上靠天吃饭的粗放型种植模式，让这个较偏远的村子急需探索出一条扩大产业发展、提高产销收益的新路子。他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深入群众开展细致的走访调查，通过和村民、村干部拉家常、聊发展，掌握了大量村情民意，在此基础上也理清了工作思路，最终同村“两委”班子共同商议并确定以养殖为主、种植为辅的产业发展道路。

雪隆村拥有近万亩草山和一定的养殖经验，加上村里已有的标准化养殖场，2022年雪隆村入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驻村工作队围绕特色产业，积极争取落实资金214万元，用于羊棚提质扩量项目。项目规划用地

59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35平方米，建设羊舍7栋，至此一个兼具规模养殖和生态旅游功能、撬动村集体经济增长持续增长的规模化养殖基地进一步扩大，目前每年为村集体增收4万余元。同时，马玮玉了解到原养猪场设计存在缺陷需改造，多方申请后协调资金35.5万元进行了修葺。

2021年返乡创业的致富能人龙玉林，回村后承包了村里的养猪场，他高兴地告诉记者：“我自己也有养殖的兴头，就承包了养猪场，现在已经三年了。目前在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班子的帮助下养猪场越来越完善了，我们的兴头也越来越大了。”

## ◆ 从全乡倒数到“名列前茅”

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但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是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初来雪隆村的马玮玉发现村党组织建设不够规范、组织生活开展得不到位后，他积极完善基本制度，协助村委将党支部建设得标准化、规范化。最终在2022年年终考核中，雪隆村由以前的全乡22个村排名靠后提高到第三名。雪隆村党支部书记吴延明称赞道：“马玮玉作为一名驻村干部，为人谦虚，工作上也踏实认真。给村里带来了新的思路，让我们村党支部战斗力得到了明显增强，也切实解决了制约我们雪隆村发展的突出问题。”

## ◆ 省城来的干部是个“实干家”

盛夏时节的雪隆村诗情画意，

绿色拥抱着整个乡村，清凉的风徐徐吹过村庄每一寸土地，叫人心生凉意、舒适自在。村委会广场中央鲜艳的五星红旗迎风摇曳，广场两边的文化墙上宣传栏整齐排列，错落有致的房屋、干净的硬化村道、温馨的农家小院，构成了一幅盛夏乡村田园美景图。近年来，雪隆村大力实施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累计协调资金近30万元，完成广场文化长廊、景观池、凉亭、木桥、农户墙体等修葺喷绘、翻新维修、改造美化等工作。另外争取到国家项目，新建卫生厕所31座；完成村民住宅外墙保温层、塑钢保温窗更换及庭院美化工程；推进“煤改电”清洁能源改造。通过一系列整治，雪隆村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提升，其他乡镇的村干部纷纷前来观摩学习。

老人包长云见证了村里一点一滴的变化，对马玮玉的工作更是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他说：“马玮玉到我们村以后，对大家十分关心，为我们争取到了庭院美化的项目，给我们更换了塑钢窗、贴上了保温层、打了地坪，房子里干净亮堂，冬天也很暖和，我们心里也亮堂了。”

村民龙桂梅的两个子女，因为学费问题几次辍学，马玮玉得知这一情况后积极跑动劝说，通过“雨露计

划”和公益岗位的设置，切实解决了龙桂梅家里的经济问题，她的两个女儿也重返校园。如今已经毕业的两人，都能在外就业补贴家用了。年轻干部马玮玉始终将群众视为自家人，用心用情做好各类服务，在防汛考验、卡点值守、保障百姓基本生活需求等方面他都身体力行。“老张家孩子要填报志愿、包姐家要收庄稼、龙奶奶家要一盒降压药……”从协调生产所需，到深入田间帮农户抢收秋粮，他样样都干，通过把为民服务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温度，马玮玉成为大家公认的实干家。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广大青年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作为驻村干部，马玮玉始终以这一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他相信只要饱含热情、脚踏实地，就一定能乡村施展才干、做出成绩。下一步，雪隆村将在做好养殖产业的基础上，进行渠道改造，这个项目涉及近200亩旱地变水田，建成后每亩每年可增收5000元左右，全村66户村民都能受益。

（专班记者 谢圆桥 祁永娟 摄影报道）



（上接 A06版）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扩建、小区建设以及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设施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已建成的小区及大型公共建筑或者场所，没有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组织建设或者改造。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的环境卫生责任人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公共厕所、无障碍厕间、垃圾容器及其他配套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加强适老化适幼化设施、设备配备。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更新，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有效。

第三十二条 公共厕所应当规范设置标志，并由专人负责厕所内外的保洁，按时开放。

使用公共厕所应当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爱护设施、设备。

倡导沿街单位内部厕所对外开放使用。

第三十三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二节 公共场所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包装袋（盒）、口罩等废弃物；
- （三）从车内外向外抛撒废弃物；
- （四）在非指定场所焚烧纸钱冥币；
- （五）在公共区域聚餐、露露、搭设帐篷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反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外，禁止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禁止在乡（镇）的街道或者公共场所散放家畜家禽。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正常生活。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人应当立即清除。

违反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并处每只（头）家畜家禽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宠物饲养人或者携带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饲养鸽子等鸟类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违反规定泄漏、遗撒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应当妥善、有序摆放废旧物资，并采取密闭或者苫盖措施，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体育、商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设置的设施，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临街经营场所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经营者不得向外倾倒、排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选址要求和设置标准，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油污流溢和工具、废弃物向外散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三节 垃圾等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撒。

第四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工业垃圾、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 收集、存储、运输、处置餐厨垃圾，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

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者沟渠、河道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四条 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应当到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消纳许可手续。

产生、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处置。

第四十五条 城市绿地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以及栽植、修剪绿植所产生的枝叶、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城市粪便实行无害化处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粪便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保持化粪池密闭，及时修复破损的化粪池，定期维护、疏通、清掏，保证化粪池的正常使用。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清运粪便应当保持车辆干净、整洁、密闭。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粪便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处置粪便，保证处置设施设备运行良好。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条 作业及服务管理

第五十条 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

洗除尘和垃圾收运作业。

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单位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或者转包给他人；不得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通的环卫作业；不得在雨天或者冰冻天气开展冲洗除尘作业。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当按照规定的质量、作业方式、频率、时间进行。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建立智慧化、网格化管理机制，经常性组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对告知、劝阻、巡查、报告等辅助性管理事项采取委托的方式实施。

第五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市容和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或者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投诉、举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查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依法文明行使职权。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扣押的工具和物品。

第五十五条 拒绝、阻碍城市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有关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管理等规定，符合代履行等强制执行情形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七条 西宁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所属园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